

亳州学院文件

校科研〔2020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亳州学院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部门：

《亳州学院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实施办法》已经2020年第7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

亳州学院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高校网络文化建设，充分发挥网络文化育人功能，学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学校科研成果统计、各类晋升评聘和评奖评优范围，现就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职教职工及在校学生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包括在电视、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，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、影音、动漫等作品。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 1500 字。

第四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者必须为署名作者或署笔名、网名的实名认证人。

第五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，运用正确思想文化对各种社会舆论和价值观念进行引导，用优秀的文化内容引导人、陶冶人、激励人，努力营造适合于师生发展的网络文化环境，使之成为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和提升亳州学院声誉的重要载体。

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各类媒体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中央级报刊、电视新闻媒体包括：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求是》杂志、中央电视台、《新华每日电讯》、《中国日报》、《参考消息》、《半月谈》、《环球时报》及其网站和“两微一端”。

（二）其他主流媒体包括：《安徽日报》等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党报、电视台，《合肥日报》等省会城市党报、电视台，《中国教育报》、《中国青年报》、《中国科学报》、《新京报》、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影响力广泛的报刊、电视、网站及其“两微一端”；省部级单位网站、省会城市政务网、新闻网，中国网、中国新闻网、澎湃新闻等网站及其“两微一端”；求是新闻网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及头

条号。

(三)重要商业门户包括:新浪、搜狐、网易、腾讯、优酷、凤凰等网站及其“两微一端”。

第七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的申报标准如下:

(一)在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和《求是》杂志刊发,并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,可申报认定为等同于《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能资格申报条件》(皖教人[2016]1号)中规定的一、二类论文。

(二)在中央级报刊、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,并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,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“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、官方移动客户端”(以下简称“两微一端”),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“两微一端”上刊发、转载,并产生重大影响、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;可申报认定为二类论文。获省部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,可申报认定为等同于《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能资格申报条件》(皖教人[2016]1号)中规定的相应的科研奖励等级。

第八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由科研处每年12月牵头组织科学研究工作专门委员会进行认定。本办法提及媒体以外的其他报刊、电视、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及海外重要媒体由科学研究工作专门委员会认定。

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、较大网络传播认定如下:

(一)重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20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以及重要商业网站及其“两微一端”刊发、转载。

(二)较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10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和重要商业网站及其“两微一端”刊发、转载;微信公众号刊发的作品,阅读量不少于10万;头条号刊发的作品,阅读量不少于40万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负责解释。